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[2023] 15号

因公共利益需要,为切实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,经研究,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保安镇罗冲村;夏李乡坟沟村、彦岭村、油坊头村内部分集体土地,四至如下:

A宗:位于夏李乡坟沟村,东至坟沟村土地,西至坟沟村土地,南至坟沟村土地,北至坟沟村土地。

B宗:位于夏李乡坟沟村、油坊头村,东至坟沟村、油坊头村土地,西至坟沟村、油坊头村土地,南至坟沟村、油坊头村土地,北至油坊头村土地。

C宗:位于夏李乡油坊头村,东至油坊头村土地,西至油坊头村土地,南至油坊头村土地,北至油坊头村土地。

D宗:位于夏李乡油坊头村、彦岭村,东至油坊头村、彦岭村土地,西至油坊头村、彦岭村土地,南至彦岭村土地,北至油坊头村、彦岭村土地。

E宗:位于夏李乡油坊头村,东至油坊头村土地,西至油坊头村土地,南至油坊头村土地,北至油坊头村土地。

F宗:位于夏李乡坟沟村、油坊头村,东至坟沟村、油坊头村土地,西至坟沟村土地,南至坟沟村、油坊头村土地,北至坟沟村、油坊头村土地。

G宗:位于夏李乡彦岭村,东至彦岭村土地,西至彦岭村土地,南至彦岭村土地,北至彦岭村土地。

H宗:位于夏李乡彦岭村,东至彦岭村土地,西至彦岭村土地,南至彦岭村土地,北至彦岭村土地。

I宗:位于夏李乡彦岭村,东至彦岭村土地,西至彦岭村土地,南至彦岭村土地,北至彦岭村土地。

J宗:位于夏李乡彦岭村,东至彦岭村土地,西至彦岭村土地,南至彦岭村土地,北至彦岭村土地。

K宗:位于保安镇罗冲村、夏李乡彦岭村,东至保安镇罗冲村土地,西至保安镇罗冲村、夏李乡彦岭村土地,南至保安镇罗冲村土地,北至保安镇罗冲村、夏李乡彦岭村土地。

L宗:位于夏李乡彦岭村,东至彦岭村土地,西至彦岭村土地,南至彦岭村土地,北至彦岭村土地。

M宗:位于夏李乡彦岭村,东至彦岭村土地,西至彦岭村土地,南至彦岭村土地,北至彦岭村土地。

N宗:位于保安镇罗冲村,东至罗冲村土地,西至罗冲村土地,南至罗冲村土地,北至罗冲村土地。

O宗:位于保安镇罗冲村,东至罗冲村土地,西至罗冲村土地,南至罗冲村土地,北至罗冲村土地。

P宗:位于夏李乡彦岭村,东至彦岭村土地,西至彦岭村土地,南至彦岭村土地,北至彦岭村土地。

上述宗地位置详见拟征地示意图(附件)。

具体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公用设施用地,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县政府组织保安镇政府、夏李乡政府、县土地勘测规划队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,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和清点确认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县政府将组织县信访、维稳等部门,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,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,确定风险点,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(镇)和村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,并在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。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(镇)、村集体要做好现状管控,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工作。

本公告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拟征地理位置图



(联系人:余站浩 电话 0375-6113702)

附 件：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[2023]15 号拟征地位置示意图



附件：

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[2023]15号拟征地位置示意图

